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3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728號
裁定日期	115年01月05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80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73條、第298條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49條之1、第98條之3、第104條、第26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餘所陳，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客觀上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是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30號王千瑜聲請案